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：紫阳县农业农村局)的(项目名称：紫阳县农村集体资产全面清查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.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:紫阳县农村集体资产全面清查项目),属于(其他专业技术服务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：安康市汉滨区金管家财务咨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78.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6.68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 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汉滨区金管家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